

金門縣公告土地現值劃分地價區段及最高最低地價表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實施平均地權之地區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 - (二)區段數按地價區段(一般區段價、繁榮街道路線價、一般路線價)分、各地價區段按最高、最低價分，以及最高宗地地價之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地價：已開闢道路及其二側或一側帶狀土地，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之地價有顯著差異者，具有顯著商業活動之繁榮地區，依當地發展及地價高低情形，所劃設之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地價。
 - (二)一般路線價區段地價：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，鄰接該道路之土地，其地價顯著較高之區段地價。
 - (三)一般區段價區段地價：指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及一般路線價區段以外之一般地區，依劃分地價區段原則所劃設之區段地價。
 - (四)最高宗地地價：行政區範圍內最高之地價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公告土地現值成果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